舞钢市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51

RUIZHIHUA

招　　标　　人：舞钢市人民检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瑞之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舞钢市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舞钢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51

2、项目名称：舞钢市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395153.37元

最高限价：3395153.3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舞钢市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	3395153.37	3395153.37	是	3395153.3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主要内容为对办公建筑开展全面消防改造，新建设备楼、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通风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配置灭火器、改造应急疏散指示系统、购置发电机组等施工工程；详情见磋商文件。

5.2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5.3项目地点：平顶山市舞钢市；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工期：180日历天

5.6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5.7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为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行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应具备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财务状况良好，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未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被列入上述名单则拒绝其投标。（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

3.6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https://www.wggggzy.net/）网站；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wggggzy.net/） ”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初次登记的，应首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 ”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 ·舞钢市）“办事服务 ”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0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2、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监督部门：舞钢市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93756857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舞钢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舞钢市垭口温州路北段。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5-8203099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瑞之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秀水名居1号楼603。

联系人：王秋燕

联系电话：0375-382873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秋燕

联系电话：0375-3828737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采购项目名称	舞钢市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
2.1	采购人	舞钢市人民检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瑞之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1）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2	工程地点	舞钢市
3.3	标包划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4	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5	工期要求	180日历天
3.6	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
3.7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3.8	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3395153.37元（叁佰叁拾玖万伍仟壹佰伍拾叁元叁角柒分）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5.3（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 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二、磋商文件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带“*”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 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或2025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8.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19.1	磋商保证金	无
19.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0.3	响应文件份数及	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胶装成册）

（2）	其他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2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五、评审		
25.4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其中技术、经济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六、合同授予		
30.1	履约保证金	/
30.2	支付办法	签订合同后先付合同总金额21.6%的预付款，后根据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60%，工程质量、进度经监理部门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缴纳时间：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5个工作日 内缴纳。
39.1	特别提示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9.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电子化注意事项（仅供投标企业参考，不作为评审依据， 以招标文件评审要求为准）

备注：（仅供投标企业参考，不作为评审依据）

软件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澄清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 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澄清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 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5、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6、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7、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8、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10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舞钢市）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11、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 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2. 响应和偏差

12.1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根据本章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5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以后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1）响应函；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承诺函；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资格审查资料；

（8）施工组织设计；

（9）项目管理机构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若有）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若有）

（11）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16.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16.1（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17.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 款。

17.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18.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8.3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8.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 保证金

无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盖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2.2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以最终提交并解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五、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4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进行资格审查；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6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7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 。

26. 评审、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在原公告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 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备注：本次投标文件为网上递交，不递交原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6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7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8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9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10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5	投标报价	不超出招标控制价
16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

重要提示：1.由于网站原因不能查询的应说明；有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注：需提供的证件材料与响应文件同时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过期不予接受。 由于网站原因不能查询的应说明。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综合评分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5.6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标段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报价得分时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评审报告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table>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条款内容</td><td colspan="2">编列内容</td></tr>
<tr><td>2.2.1</td><td colspan="2">分值构成（总分100分）</td><td colspan="2">磋商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td></tr>
<tr><td>2.2.2</td><td>磋商报价（30分）</td><td colspan="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

3、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4、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 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 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5、由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不享受价格扣除。</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 col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2.2.3
(1)</td><td>商务部分(20分)</td><td>服务承诺（10分）</td><td colspan="2">供应商针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和要求，除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承诺条款外，结合自身条件向采购人做出承诺，承诺内容应包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对降低业主投入，保证工程质量的承诺；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明确支付保障措施（如专户管理、第三方监管等）；对降低业主投入提出具体优化方案，</td></tr>
</table>

			能预计降低成本并提供测算依据；工程质量承诺高于行业标准的质保期；提供额外增值服务（如免费培训、终身维护、数字化管理工具等），显著提升项目价值，得10分； 2、不拖欠工资提供书面承诺+银行保函或保证金机制；对降低业主投入提出可行方案，能预计降低成本的；工程质量承诺行业标准质保期，提供详细质检计划；提供1-2项实用服务（如定期巡检、应急响应），得7分； 3、不拖欠工资书面承诺符合基本要求，无具体保障措施；降低投入提出一般性建议，成本降低不明显；工程质量承诺法定最低质保期，无额外措施；提供基础延伸服务（如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得4分； 4、不拖欠工资仅口头承诺或无细节；降低投入方案模糊，无成本量化分析；工程质量仅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其他优惠无实质性内容，得1分； 5、承诺缺失、敷衍，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条款得0分。
		履职尽责承诺书（10分）	1.具有全面详实，技术措施落地、各关键岗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在岗/履职/人员更换条款完整，违规处置条款清晰、约束力度强，条款逻辑严谨、可落地、可考核，无遗漏项，得10分； 2. 核心承诺内容齐全，技术措施、主要岗位履职及处置条款均覆盖；仅个别附属细节表述简略，无关键内容缺失，约束条款基本完善，得7分； 3. 基本涵盖技术措施、主要岗位履职、违规处置三大板块；部分岗位人员承诺缺失，或处置条款笼统、约束性较弱，内容完整性一般，得4分； 4. 仅简单提及技术落实或岗位履职，多个关键岗位承诺缺失，人员更换、违规处置条款内容简略、不成体系，内容完整性较差，得1分； 5. 承诺内容空洞、表述简单，未覆盖多数关键岗位，无人员管理、违规处置相关承诺，核心要求严重缺失，不具备约束力或本项缺项，得0分。
2.2.3 (2)	技术部分(50分)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8分）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8分； 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5分； 3、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有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较为简单；对施工难点有简单的建议，得2分； 4、未提供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8分；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5分； 3、组织机构形式简单，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简单。不得偷工减料，得2分；

			4、未提供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8分； 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响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得5分； 3、有简单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能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响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得2分； 4、未提供得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8分）	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8分； 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5分； 3、有简单的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简单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2分； 4、未提供得0分。
		工期保证措施（5分）	1、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2、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3、有简单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有简单的违约责任承诺，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1）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 （2）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3分； （3）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较为呼应，机械设备配置简单，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较为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简单；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较为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简单，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3分）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3分； 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1.5分； 3、未提供得0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5分）	1、（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5分； 2、（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3分； 3、（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简单，无有针对性，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说明：1.以上各项打分由磋商小组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响应人进行解释。如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响应人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4. 本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等原件的均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得分并列的情况，磋商报价低的优先，如磋商报价也一致，由磋商小组根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得分确定推荐顺序。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响应文件。

3.2详细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递交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对于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这种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磋商小组不对无效标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 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响应文件存有偏差的，视为递交响应文件无效；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5评标保密

3.5.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5.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5.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6评标结果

3.6.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6.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协商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住建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约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一、编制依据

（1）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舞钢市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建设地点:平顶山市舞钢市温州路与培德路交叉口东北角。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办公建筑开展全面消防改造，原有建筑及新建疏散楼梯、设备楼、连廊及配套安装等。

（2）编制依据

1、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

2、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 配套执行的有关文件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相关解释及计价办法；

3、人工费参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文件：豫建消技[2025]32号文中发布的第18期调整指数（2025年7月~12月）计 入；

4、基准信息价：执行《平顶山工程造价》 2025年第5期的价格，不足部分参考同期市场价；

5、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规定足额计取；

6、税金执行豫建设标【2019】39号文（一般计税方法）按9%计取；

7、其他详见相关规定及图集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其中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项目。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承担磋商招标代理费。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4">（投报项目名称）</td></tr>
<tr><td>投 标 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级别</td><td colspan="2">证书编码</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投标质量</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缺陷责任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4">投标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 colspan="5">承诺：</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本项目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印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邮 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
（如有）</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6"></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二）、资格审查资料

八、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九、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二）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在贵方组织的 _____ 招标中，所投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在投标时无任何在建工程，无论贵方在何时发现所投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均可按我方弄虚作假处理，我方愿接受贵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等处理结果，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证明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证明文件。

十一、其他资料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